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0），定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2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陈鸿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鸿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东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丁立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潘晓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庄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颜铭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黄艳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除议案 3、4 外，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议案 3、4 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资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8

（2）投票简称：雷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投票当日，“雷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额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

（6）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2.01 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3.00 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1)	关于选举陈鸿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关于选举陈鸿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3)	关于选举陈东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4)	关于选举丁立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5)	关于选举潘晓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6)	关于选举庄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7)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议案 2	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1)	关于选举颜铭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	关于选举黄艳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4.00

3、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 7 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选举议案 1 中子议案的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使用选举议案 1 中子议案的多位董事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例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 10,000 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为 7 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0,000 票（即 10,000 股×7=70,000 票）。投资者可以将 70,000 票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70,000 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

议案 2 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 2 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选举议案 2 中子议案的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使用选举议案 2 中子议案的两位监事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例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 10,000 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为 2 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0,000 票（即 10,000 股×2=20,000 票）。投资者可以将 20,000 票分散投给两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

将 20,000 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监事候选人。

4、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可表决票数总数

例如，对“选举陈鸿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360168	雷伊投票	1.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5、对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8、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2016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5-82250045

传真: 0755-82251182

联系人: 骆丹丹

邮箱: xw@200168.com

(二)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 1、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1）	关于选举陈鸿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		
（2）	关于选举陈鸿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		
（3）	关于选举陈东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		
（4）	关于选举丁立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		
（5）	关于选举潘晓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6）	关于选举庄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7）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议案 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1）	关于选举颜铭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		
（2）	关于选举黄艳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3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			
议案 4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